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 闽 0783 破 2 号之二

因福建省旺嘉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经就破产财产分配完毕，现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，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裁定终结福建省旺嘉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